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及管理辦法在职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8C_96_E5_c75_568130.htm

一、定向培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定向生）属国家计划内招生。定向生入学考试合格，由我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协议书，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给录取通知书。二、定向生的培养费用，由教育部拨给学校。三、定向单位向学校一次性缴纳定向综合管理费。四、定向生的生活待遇及有关手续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办理：1. 定向单位选送的定向生不转户口、工资关系，只转党团组织关系到我校，定向生毕业时，我校负责将该生的各种关系转往定向单位。2. 非定向单位选送的定向生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党团组织关系、档案等转至学校，定向生毕业时，该生的各种关系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转往定向单位。3. 应届毕业生考取定向研究生者，在培养期间，奖学金及各种补贴由学校开支；毕业时，该生的各种关系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转往定向单位。4. 定向生与国家计划内非定向研究生享受同等待遇，即可享受研究生普通奖学金、专项奖学金、医疗费(回原单位的定向生除外)，并可争取优秀奖学金。五、定向生在培养期间，必须遵守学校的学籍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。定向生违犯校规校纪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行政处分，由学校做出决定通知定向单位。定向生中途退学和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取消学籍者，退回定向单位。六、定向生的培养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，凡符合《北京化工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相关条例者，可授予学位。七、定向生毕业后，须回定向省、区或单位，我

校不负责改派。如有违约，违约方应按毕业分配的有关规定向我校缴纳违约金。八、若定向培养硕士生拟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，应征得定向单位书面同意，方能报考。更多在职硕士联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在职硕士联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在职硕士联考论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